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中远希腊公司等境外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公司收购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持有的中远希腊公司（英文名称“COSCO GREECE S.A.”，以下简称“中远希腊”）等境外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分别签订协议，收购中远希腊等境外公司部分股权。具体为：

#### **（一）希腊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欧洲公司（英文名称“COSCO Container Lines Europe GMBH”，以下简称“中远集运欧洲”）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Europe GmbH”，

以下简称“中远欧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欧洲持有的中远希腊 70% 股权，转让价格为 6,804,000 欧元(约合 50,549,637.60 元人民币<sup>1</sup>)。

## (二) 乌克兰股权交易

中远集运欧洲与中远欧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欧洲持有的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Lines (Ukraine) Co., Ltd.”，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 90% 股权，转让价格为 3,513,210 格里夫纳(约合 928,457.09 元人民币<sup>2</sup>)。

## (三) 埃及股权交易

中远集运欧洲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Europ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中海欧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海欧洲持有的中国海运埃及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Egypt S.A.E.”，以下简称“中海埃及”)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655,604.89 埃及镑(约合 499,456.85 元人民币<sup>3</sup>)。

## (四) 印度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GOLDEN

---

<sup>1</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欧元=7.4294 元人民币)。

<sup>2</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格里夫纳=0.264276 元人民币)。

<sup>3</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埃及镑=0.761826 元人民币)。

SEA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鑫海”）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控股（新加坡）公司（英文名称“COSC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中远新加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鑫海收购中远新加坡持有的中远印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India) Shipping Pvt. Ltd.”，以下简称“中远印度”）60%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0,000 印度卢比（约合 1,519,110.00 元人民币<sup>4</sup>）。

#### （五） 丹麦股权交易

中远集运欧洲与中远欧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欧洲持有的丹麦鹏达公司（英文名称“Penta Holding A/S”，以下简称“丹麦鹏达”）75%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77,500 丹麦克朗（约合 18,838,782.25 元人民币<sup>5</sup>）。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累计收购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远欧洲、中海欧洲、中远新加坡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sup>4</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印度卢比=0.101274 元人民币）。

<sup>5</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丹麦克朗=0.997949 元人民币）。

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约为 72,335,443.79 元人民币。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之间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中远欧洲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6,388,732.02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德国汉堡，主营业务为欧洲地区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杂货班轮航线的现场管理，揽取货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欧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5,531,431.00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84,488,772.72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远欧洲营业收入为 4,902,400.6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8,479,091.25 元人民币。中远欧洲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欧洲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323,533.31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德国汉堡，主营业务为代理、投资及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欧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2,221,040.38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254,310,903.02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海欧洲营业收入为 53,796,300.1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0,776,035.19 元人民币。中海欧洲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远新加坡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98,501,711.82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投资及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新加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2,579,599.10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47,814,910.68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远新加坡营业收入为 3,241,122,767.4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9,962,081.36 元人民币。中远新加坡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希腊股权交易

#####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远希腊 7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希腊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为希腊比雷埃夫斯，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德拉克马（约合 216,820 元人民币<sup>6</sup>），主营业务为集装箱、散杂货船舶及货物代理，租船，延伸及物流业务。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远希腊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sup>6</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德拉克马=0.021682 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 德拉克马 )	持股比例
1	中远欧洲	7,000,000 ( 约合 151,774 元人民币 <sup>7</sup> )	70%
2	PENAVICON OVERSEAS S.A.	3,000,000 ( 约合 65,046 元人民币 )	30%
	合计	10,000,000 ( 约合 216,820 元人民币 )	100%

根据希腊审计机构 STERGIOS V. PAPPAS 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按照新希腊公认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希腊的资产总额为 23,885,122.95 欧元 ( 约合 169,469,724.35 元人民币<sup>8</sup> )，净资产为 4,859,915.71 欧元 ( 约合 34,482,073.95 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为 27,180,297.61 欧元 ( 约合 192,849,647.60 元人民币 )，利润总额为 5,262,706.15 欧元 ( 约合 37,339,952.68 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 3,512,654.29 欧元 ( 约合 24,922,984.72 元人民币 )。

根据评估机构 Fritz und Mark Revisions-und Treuhandgesellschaft AG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中远希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220,000 欧元 ( 约合 93,798,544.00 元人民币 )。

##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sup>7</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即 1 德拉克马=0.021682 元人民币 )。

<sup>8</sup>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即 1 欧元=7.0952 元人民币 )。

经公平协商，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调减中远希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500,000 欧元（约合 26,002,900.00 元人民币<sup>9</sup>，预计将于交割前完成分配），中远希腊 7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804,000 欧元（约合 50,549,637.60 元人民币）。

## （二）乌克兰股权交易

###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 9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为乌克兰敖德萨，注册资本为 67,575.00 格里夫纳（约合 17,858.45 元人民币<sup>10</sup>），主营业务为集装箱代理业务以及散货船代理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579,700 格里夫纳（约合 7,453,524.24 元人民币<sup>11</sup>），净资产为 9,607,700 格里夫纳（约合 2,596,519.36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1,558,200 格里夫纳（约合 3,123,649.78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7,090,600 格里夫纳（约合 1,916,263.0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814,300 格里夫纳（约合

---

<sup>9</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欧元=7.4294 元人民币）。

<sup>10</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格里夫纳=0.264276 元人民币）。

<sup>11</sup> 本项交易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格里夫纳=0.270254 元人民币）。

1,571,337.83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为中远欧洲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审计机构 Fritz und Mark Revisions- und Treuhandgesellschaft AG 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019,814.37 格里夫纳（约合 16,803,005.61 元人民币<sup>12</sup>），净资产为 16,175,889.04 格里夫纳（约合 4,180,318.83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33,685,127.83 格里夫纳（约合 8,705,213.90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6,841,182.31 格里夫纳（约合 4,352,249.9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3,809,769.49 格里夫纳（约合 3,568,844.92 元人民币）。

根据评估机构 Fritz und Mark Revisions- und Treuhandgesellschaft AG 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7,713,000 格里夫纳（约合 4,577,552.88 元人民币）。

##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经公平协商，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调减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3,809,770 格里夫纳

---

<sup>12</sup> 本项交易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格里夫纳=0.258429 元人民币）。



(约合 3,649,590.78 元人民币<sup>13</sup>, 预计将于交割前完成分配), 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 9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513,210 格里夫纳 (约合 928,457.09 元人民币)。

### (三) 埃及股权交易

####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海埃及 49% 股权, 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海埃及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为埃及开罗, 注册资本为 750,000 埃及镑 (约合 571,369.50 元人民币<sup>14</sup>), 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船舶代理业务以及运河业务。

本次交易实施前, 中海埃及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 埃及镑 )	持股比例
1	中海欧洲	367,500 ( 约合 279,971.06 元人民币 <sup>15</sup> )	49.00%

<sup>13</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即 1 格里夫纳=0.264276 元人民币 )。

<sup>14</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即 1 埃及镑=0.761826 元人民币 )。

<sup>15</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即 1 埃及镑=0.761826 元人民币 )。

2	Gulf Agency Egypt Co. Ltd	187,500 ( 约合 142,842.38 元人民币 )	25.00%
3	Barwil Arabia Shipping Agencies S.A.E.	180,000 ( 约合 137,128.68 元人民币 )	24.00%
4	Mr. Mohammed Badawy	15,000 ( 约合 11,427.39 元人民币 )	2.00%
	<b>合计</b>	<b>750,000 ( 约合 571,369.50 元人民币 )</b>	<b>100.00%</b>

根据埃及审计机构 Samy Ibrahim Aly Sohim 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埃及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415,752.08 埃及镑（约合 10,303,249.11 元人民币<sup>16</sup>），净资产为 2,037,233.43 埃及镑（约合 1,690,604.27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087,269.00 埃及镑（约合 5,881,391.44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177,075.39 埃及镑（约合 976,799.54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912,233.43 埃及镑（约合 757,019.65 元人民币）。

根据评估机构 Fritz und Mark Revisions- und Treuhandgesellschaft AG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中海埃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50,000 埃及镑（约合 1,867,169.25 元人民币）。

##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sup>16</sup>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埃及镑=0.829853 元人民币）。

经公平协商，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调减中海埃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912,233.43 埃及镑（约合 694,963.15 元人民币<sup>17</sup>，预计将于交割前完成分配），中海埃及 49%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55,604.89 埃及镑（约合 499,456.85 元人民币）。

#### (四) 印度股权交易

#####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远印度 6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印度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印度孟买，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印度卢比（约合 1,012,740.00 元人民币<sup>18</sup>），主营业务为集装箱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杂货船市场营销。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远印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印度卢比）	持股比例
----	-----	------------	------

<sup>17</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埃及镑=0.761826 元人民币）。

<sup>18</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印度卢比=0.101274 元人民币）。

1	中远新加坡	6,000,000 ( 约合 607,644.00 元人民币 <sup>19</sup> )	60.00%
2	Rustom Dubash Investment Pvt Ltd	4,000,000 ( 约合 405,096.00 元人民币 )	40.00%
	<b>合计</b>	<b>10,000,000 ( 约合 1,012,740.00 元人民币 )</b>	<b>100.00%</b>

根据印度审计机构 S.N. KARANI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FIRM 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按照印度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远印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3,053,782 印度卢比（约合 51,983,404.82 元人民币<sup>20</sup>），净资产为 23,520,630 印度卢比（约合 2,293,731.84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91,458,791 印度卢比（约合 18,671,061.30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82,825,434 印度卢比（约合 8,077,136.32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5,198,728 印度卢比（约合 5,382,979.95 元人民币）。

根据印度审计机构 APPAN & LOKHANDWALA ASSOCIATES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按照印度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印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2,479,228 印度卢比（约合 43,233,760.41 元人民币<sup>21</sup>），净资产为 98,023,894 印度卢比（约合 9,577,718.63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81,193,750 印度卢比（约合 17,704,078.93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78,424,269 印度卢比（约

<sup>19</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印度卢比=0.101274 元人民币）。

<sup>20</sup>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印度卢比=0.09752 元人民币）。

<sup>21</sup>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印度卢比=0.097708 元人民币）。

合 7,662,678.48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2,275,585 印度卢比(约合 5,107,742.86 元人民币)。

根据新加坡评估机构 Mazars LLP 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确定中远印度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000,000 印度卢比(约合 2,438,000.00 元人民币)。

##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经公平协商,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中远印度 6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000,000 印度卢比(约合 1,519,110.00 元人民币<sup>22</sup>)。

## (五) 丹麦股权交易

###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丹麦鹏达 75%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丹麦鹏达成立于 1987 年 2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丹麦比克勒,注

---

<sup>22</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印度卢比=0.101274 元人民币)。

册股本为 1,000,000 丹麦克朗（约合 997,949.00 元人民币<sup>23</sup>），主营业务为船舶货物代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丹麦鹏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丹麦克朗）	持股比例
1	中远欧洲	750,000( 约合 748,461.75 元人民币 <sup>24</sup> )	75.00%
2	JAN TIMMERMANN	150,000 ( 约合 149,692.35 元人民币 )	15.00%
3	ERIK ERIKSEN	100,000 ( 约合 99,794.90 元人民币 )	10.00%
	<b>合计</b>	<b>1,000,000( 约合 997,949.00 元人民币 )</b>	<b>100.00%</b>

根据审计机构 PricewaterhouseCooper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 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按照丹麦财务报表法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丹麦鹏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为 92,600.051 丹麦克朗（约合 88,061.074 元人民币<sup>25</sup>），净资产为 37,180.625 丹麦克朗（约合 35,358.142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95,604.528 丹麦克朗（约合 90,918.281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8,099.283 丹麦克朗（约合 17,212.11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3,741.418 丹麦克朗（约合 13,067.855 元人民币）。

根据评估机构 Fritz und Mark Revisions- und Treuhandgesellschaft

<sup>23</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丹麦克朗=0.997949 元人民币）。

<sup>24</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丹麦克朗=0.997949 元人民币）。

<sup>25</sup>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丹麦克朗=0.950983 元人民币）。

AG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丹麦鹏达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1,170,000 丹麦克朗（约合 39,151,970.110 元人民币）。

##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经公平协商，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调减丹麦鹏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6,000,000 丹麦克朗（约合 15,967,184.00 元人民币<sup>26</sup>，预计将于交割前完成分配），丹麦鹏达 7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877,500 丹麦克朗（约合 18,838,782.25 元人民币）。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本次交易还有如下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希腊股权交易

####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 ①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 ②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③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卖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

---

<sup>26</sup>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丹麦克朗=0.997949 元人民币）。

方面均真实、准确；及

④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诺和责任。

买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①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上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且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豁免，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以欧元现金支付。

（4）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同意的特定交割审计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 2、乌克兰股权交易

###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①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②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③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卖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

④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诺和责任。

买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①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上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且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豁免，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11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同意的特定交割审计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 3、埃及股权交易

#### (1) 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①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②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③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卖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

④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诺和责任。

买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①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上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且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豁免，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2) 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3) 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11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 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

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同意的特定交割审计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 4、 印度股权交易

#####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①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②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③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卖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

④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诺和责任。

买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①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上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且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豁免，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11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 过渡期间损益：交易双方同意依据适用法律及中远印度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各自占境外公司股权比例向其分配中远印度的过渡期间净利润。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 5、 丹麦股权交易

### (1) 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①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②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③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卖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

④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诺和责任。

买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①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上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且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豁免，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2) 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 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11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欧元现金支付。

(4) 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同意的特定交割审计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适应中远集运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作为本公司深化改革重组、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举措，通过海外网络整合将进一步优化海外资源分配，理顺海外产权和管理关系，有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政策和措施在海外各地区的有效执行，增加本公司利润，同时通过整合工作将进一步完善海外集装箱网络布局，更好地发挥船队和航线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提供更加优质的客户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实施全球化的战略目标。

## 六、 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先查阅和审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批准该等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项下相关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七、 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